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陳鳳嬌
電話：05-5523152
傳真：05-5360681
電子信箱：ylhg68202@mail.yunlin.gov.tw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310號

受文者：本府文化觀光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10381511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登錄本縣轄內「原雲林縣遊民收容所」、「臺南地方法院虎尾出張所宿舍」及新增「第二賣場」擴大納入「原虎尾官營小賣市場」登錄範圍等歷史建築公告暨「荊桐保甲事務所」（雲林縣荊桐鄉荊桐村中山路170號）列為暫定古蹟」之公告各1份，請查照轉告。

說明：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20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暨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請將本公告於貴單位公告欄張貼30日，並協助轉知所屬機關知照。
- 三、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古蹟及歷史建築，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 四、副本及公告文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刊登於本縣政府公報，並於本府公告欄張貼30日。

正本：雲林縣荊桐鄉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警察局

副本：文化部、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雲林縣消防局、雲林縣稅務局、本府建設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地政處、本府新聞處、本府行政處、本府文化觀光處

縣長張麗善